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周雅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71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80512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72K46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

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

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

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

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

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職)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，

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

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

年資併計後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

773889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19-03-29
12:17:4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80512235